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

1、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3 人调整为 118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85.00 万股调整为 542.1881 万股。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